**密级：**公开

建议第20250710号

**案 由**：关于开展氢能共享自行车先行示范助力深圳市氢能产业快速发展的建议

**提 出 人：**谢兰军,张明东,曾滔(共3名)

**办理类型：**主汇办

**承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内 容：**

氢能入法，吹响了氢能产业快速发展的号角

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这意味着呼吁日久的氢能纳入能源序列终于成为现实。将氢能纳入《能源法》范畴，肯定了氢能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中的关键作用，为氢能及相关产业链的发展提供法律依据，明确了氢的管理事权，进一步破除氢作为危化品管理带来的产业制约，解决了长期以来管理者缺位的问题，同时也将消除了公众对氢的误解和过度担忧。

2022年3月，我国氢能规划正式发布，强调氢能是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目前，氢能已成为我国“能源战略、双碳战略和新能源汽车迭代战略”的共同选择。截止目前，我国已有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近百个地市、近50家央企布局氢能产业。今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也将氢能列入前沿新兴产业之首，山东、四川、吉林和陕西四省率先出台全省氢能高速免费政策，五大（京津冀、河北、河南、上海、广东）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也进入冲刺阶段。

一、背景和意义

（一）各地纷纷竞驰氢能赛道，广东省氢能产业成果斐然

广东省作为我国氢能产业发展最早、产业覆盖最全，应用范围最广泛的地区之一，近年来积极推进国家级、省级氢能技术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快氢能产业发展，在绿氢制备、加注机和加氢站生产建设、氢燃料电池生产及应用等方面，拥有领先优势，在氢能领域已初步形成“政、企、学、研、用”一体化格局。2023年10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广东省加快氢能产业创新发展意见》，提出至2027年，氢能产业规模达到3000亿元，氢气“制、储、输、用”全产业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燃料电池汽车实现规模化推广应用，关键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二）深圳统筹擘画氢能蓝图，氢能产业发展势头正盛

深圳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于2021年12月发布，提出到2035年全市氢能产业规模达到2000亿元；今年5月发布的深圳氢能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已明确将氢能纳入全市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进行重点培育，并提出要充分发挥新型储能产业基金作用，加大对氢能重点企业和项目支持力度。氢能产业在深圳不仅自成战略体系，而且还强势链接、耦合了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低空经济、海洋经济和飞地经济等五大战略产业。经过近10年的发展，我市氢能产业已后来居上，成为广东省氢能产业的“引领者”。

在基础研发方面，我市拥有众多顶尖高校和研发机构，科创资源雄厚，大批院士专家领衔氢能前沿科技攻关，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深圳氢能科学家生态圈”；在产业集群方面，我市已聚集了200余家氢领域企业，产业链条完备。

（三）氢能动力项目意义

一是助力深圳燃料电池示范城市建设。

二是助力深圳市率先实现碳达峰。氢能是新形势下深圳实现碳达峰目标的重要突破口。深圳作为全国绿色低碳发展的排头兵，应进一步强化巩固绿色产业发展优势，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三是可有效替代当前盲投电动共享两轮车。据市区交通部门统计，深圳现有电动两轮车超过400万辆，其中约有20万辆为盲投（未经政府批准企业或个人组织私自投放）的共享电动两轮车。这些车辆在给市民出行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因自燃爆燃、充电无序等阻碍了城市交通的发展，给市民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氢能两轮车在密闭空间、运输存储和移动换罐等涉氢环节具有“本征安全”特征，是替代上述盲投的20万辆电动两轮车最佳产品。

共享氢能两轮车项目不需要政府投资、补贴，可通过自身的商业化运营实现闭环。目前，氢能两轮车市场已呈爆发之势，深圳（宝安区等）、广州（黄埔区）、东莞、珠海和潮州等城市，订单总需求量已超过20万辆。佛山市南海区政府已率先出台专项支持政策，启动了1.5万辆氢能共享两轮车示范运营项目，旨在南海区形成先行示范效应，支持当地企业抢夺全国市场份额。经测算，当氢能自行车示范推广从2万辆到20万辆规模时，产品成本可降低30%，并为我市带来10亿元左右的产值；当达到100万辆规模时即可实现“氢电平价”，全国更大规模推广也将成为可能。

二、建议

综上建议我市：

（一）鉴于氢能自行车属全新产品体系，可参考江苏省出台的相关技术规范。为加快氢能技术在自行车领域的应用和为我市推广提供参考，建议市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向市标准管理部门，发起氢能自行车地方标准编制工作。为氢能自行车的设计、制造、安全、检验和使用等方面建立统一的标准体系，规范产品质量和性能，起到示范、引领、指导作用。

（二）可按照总量一定规模，批复行业有关牵头企业，在龙华、宝安等区分批量、分区域开展示范运营，将这一优质零碳产品和项目，在我市做出品质、亮出特点，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服务和创新环保多方共赢。

**答复内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20250710号建议答复意见的函

尊敬的谢兰军、张明东、曾滔代表：

您在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开展氢能共享自行车先行示范，助力深圳市氢能产业快速发展的建议》(第20250710号)收悉。衷心感谢您对氢能产业发展的深刻分析以及氢能共享自行车示范运营的前瞻性建议。深圳市委、市政委高度重视氢能产业发展，将氢能纳入深圳“20+8”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中的新能源产业集群，由市发展改革委统筹推动。我局对您提出的“发起氢能自行车地方标准编制工作”等建议高度重视，经与有关部门多次沟通和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2021年12月13日，市发展改革委印发《深圳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其中关于“搭建氢能标准研究平台”明确，依托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联合产业链上下游重点企业、科研机构，建设涵盖“标准制定—实施示范—应用推广—效果评价—标准修订”全生命周期标准化服务的氢能标准研究平台。

二、2024年5月6日，市发展改革委印发《深圳市氢能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年）》，其中关于“加快氢能标准体系建设”明确，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行业协会等主体重点围绕氢能质量、氢安全等基础标准，氢制备与提纯、氢储运及加注，燃料电池关键材料、安装应用及检测等环节开展标准研制。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做好氢能自行车地方标准编制的论证和评估等相关工作。

再次感谢您和各位代表所提的意见建议！

专此答复。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6月20日

（联系人：刘飞，电话：88101820、18575559868）

---------------------------------------------------